

復審人 王亦鋒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49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肇事逃逸、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 111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毀損、傷害、恐嚇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及非駕業務傷害等罪，對他人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造成顯著危害，且無補償或和解相關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49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何必以 20 年以上之前科、撤銷假釋紀錄不准假釋；受害方表示只有輕微擦傷、瘀血，故不追究等語，且無具體求償及聯絡方式；有重度視障、中度精障、頸椎壓迫神經、糖尿病、心臟病等諸病纏身，並經核准和緩處遇，期盼恤及病況；入監執行至今無違規紀錄，懊悔有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

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83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漠視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竊盜、毀損、傷害、恐嚇、誣告、重利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肇事逃逸、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何必以 20 年以上之前科、撤銷假釋紀錄不准假釋；受害方表示只有輕微擦傷、瘀血，故不追究等語，且無具體求償及聯絡方式」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

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撤銷假釋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懊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有重度視障、中度精障、頸椎壓迫神經、糖尿病、心臟病等諸病纏身，並經核准和緩處遇，期盼恤及病況」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入監執行至今無違規紀錄，懊悔有據」一節，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南第二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